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協議，據此，轉讓人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購買及受讓債權，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債權及訂立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該等不良債務的債權及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轉讓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向借款人收購人民幣550,000,000元之租賃資產並反租予借款人，年利率分別為5.15%及5.13%。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未能按時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4,8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轉讓人已知悉，借款人已接獲其債務人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的債務重組及重整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債權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協議，據此，轉讓人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購買及受讓債權及附屬權利共計約人民幣211,9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 轉讓人：富道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受讓人：深圳市達廣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廣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債權：轉讓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所載租賃資產產生的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收益
- 代價：人民幣131,000,000元，須由受讓人以現金形式向轉讓人支付。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於參考收益權的存續時間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轉讓債權須於轉讓人收取全部代價後方告生效。代價於訂立協議後隨即進行結算

有關轉讓人的資料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受讓人的資料

受讓人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廣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債權的理由及裨益

轉讓人已就可能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作出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及能否成功向借款人及擔保人收回債務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帶來的經濟及航空業不確定性，租賃資產目前的市值將無法足以覆蓋債務。

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認為，即使轉讓人最終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勝訴，借款人及擔保人亦未必有足夠能力償還債務。借款人完成債務重組及重整的時間尚不確定。執法程序將耗費較長時間，使本集團承擔額外法律費用。

鑒於借款人償還債務時間及金額的不確定性，轉讓債權將會使本集團能夠緊隨協議完成後將該等不良資產變現為現金資源。董事認為轉讓債權為本集團充分利用此現金流量的機會，該現金流量預期用於償還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相應未償還銀行貸款。此外，預期完成協議後變現現金資源可有效降低將產生的融資成本。協議條款及代價乃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於考慮(其中包括)債務的可銷售性及成功收回債務的可能性(可能涉及冗長的法律程序)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及債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債權的財務影響

於成功轉讓債權後，預期將按攤銷成本約人民幣80,900,000元(即轉讓債權的代價人民幣131,000,000元與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人民幣211,900,000元的差額)確認該等金融租賃應收款項的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債務預期信貸虧損的額外撥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債權及訂立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該等不良債務的債權及訂立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為轉讓債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債權
「受讓人」	指	深圳市達廣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廣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轉讓債權」	指	該協議項下擬議進行交易
「轉讓人」	指	富道租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中國海南省為基地的私營航空公司營運商(而海南航空公司營運商的最大股東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31,000,000元，即受讓人就轉讓債權應向轉讓人支付的總代價

「債權」	指	轉讓人對債務的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收益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	指	貸款自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起計的金融租賃應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1,9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借款人收購租賃資產並反租予借款人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借款人收購租賃資產並反租予借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航空、酒店、旅遊及餐飲服務供應商及借款人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合共16台航空發動機，作為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抵押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轉讓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借款人授出的總貸款人民幣55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